「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試辦作業須知」申請補助單位提送申請之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說明

一、 本局本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及辦理相關事宜，有關申請補助作業程序（詳附件 1）。

二、 申請人應即日起備妥申請書（詳附件 2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善執行計畫報告書（詳附件 3）、及相關文件、圖說，親自或寄送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處，信封上並應載明「申請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字樣。受理截止日為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申請日期以收件日期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案件需補正資料者，由執行單位書面通知申請人後，於通知補正日起一周內將資料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將駁回其申請。執行單位於受理截止日起 15 日內完成初審作業(遇國定或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複審作業於受理截止日起 30 日完成(遇國定或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執行單位得安排進行現場評核作業，申請人應配合審查小組，並可安排簡報說明改善項目內容，執行單位得參酌改善項目之總節能量、節能效益及市場價格等因素，核定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並於複審作業完成後 15 日內將審核結果提報本局准駁建議。申請人接獲本局核准通知書後，應於核定工程期限內完成改善工程，並於完工後主動通知執行單位辦理查核，必要時申請人得申請延長十五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應於完成竣工驗收後，於 103 年 06 月 10 日前檢附完工報告（詳附件 4 ）及請款文件（詳附件 5）送交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經審核通過後，通知本局辦理請撥款及核銷手續，掣據請款至 103 年 06 月 30 日止。

四、 以上未盡事項依核定發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須知」為準。若有其他疑義，可逕電洽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02-8667-6111 鄭凱文小姐(分機 164)及廖偉廷先生(分機 120)。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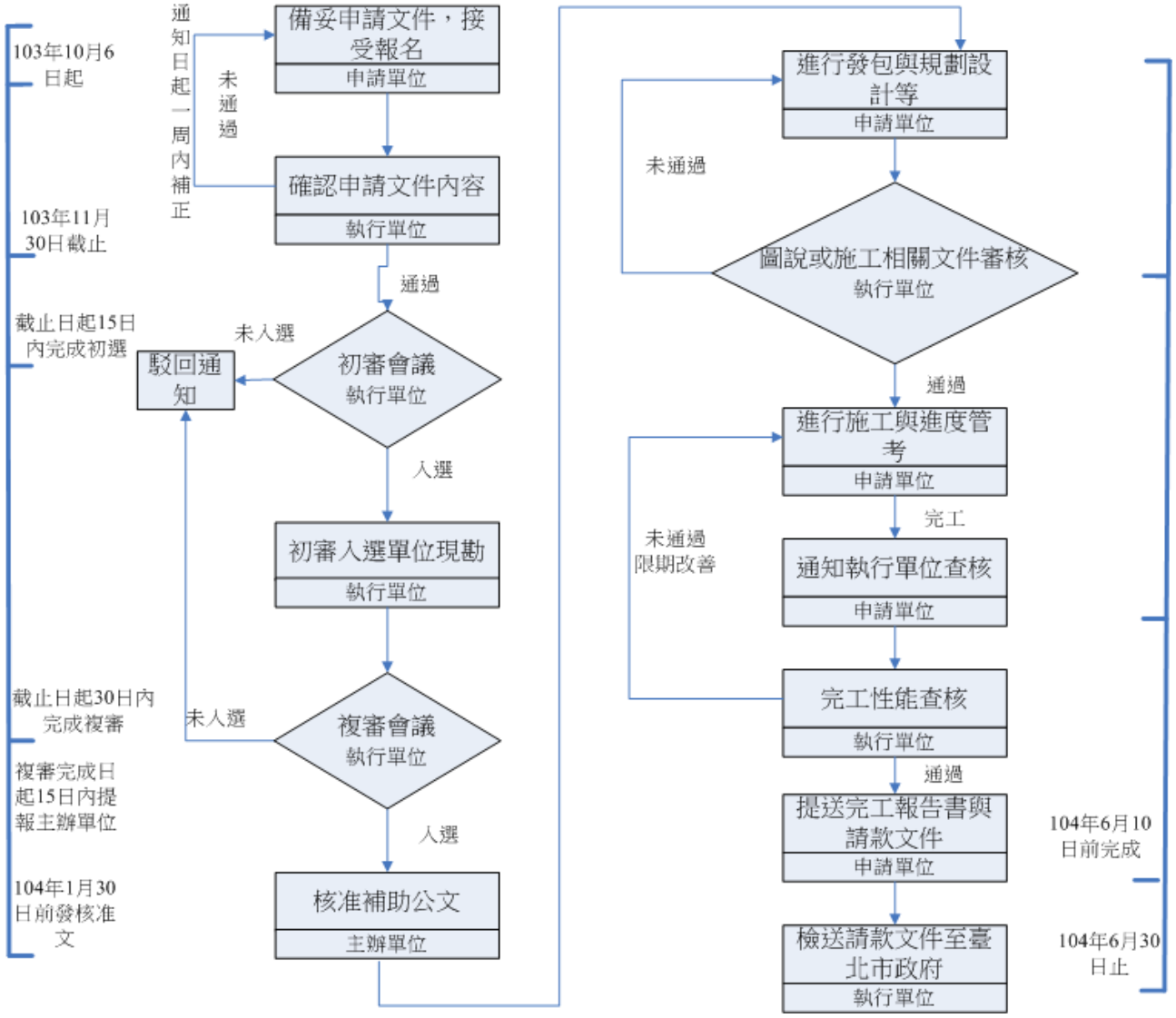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申請書

案件名稱：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補助單位基本資料

（一）申請資格須全部符合（請勾選）

□1.位於臺北市轄區內且領有使用執照。
□2.已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向臺北市政府報備有案之建築物。
□3.94 年 1 月 1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施行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4.未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5.申請綠屋頂者不受本點第二款、第三款限制。
□6.其他經本局公告事項。

（二）申請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公寓大樓名稱(以管理負責人名義申請者) 名稱：_____ （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或管理負責人章）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	
	住址	
	聯絡電話	
提案建築師 姓名：_____（簽章）	事務所名稱	
	開業證書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三）申請社區綠建築環境改善或診斷評估之建築物及建築基地基本資料

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鄰 街		
地號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戶		
基地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二、申請項目（請勾選）

建築生態保護	建築節約能源	建築廢棄物減量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基地綠化改善措施	□太陽能光電利用	□資源回收再利用	□室內音響環境改善
□建築物牆面或屋頂綠化	□外遮陽改善	□廢棄物貯存處理改善	□室內照明環境改善
□親和性圍籬設置	□屋頂隔熱改善	□落葉與廚餘堆肥處理	□室內空氣品質環境改善
□基地保水改善措施	□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	□社區小型農園	□室內溫熱環境改善
□雨水貯集生態池	□空調、電梯、照明（主要耗能設備）節能改善	□污水處理改善	□綠建材使用

三、申請補助金額或預估工程金額

（一）申請補助金額（申請社區綠建築改善補助者）	
1.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新臺幣＿＿＿＿＿＿＿＿元整(請提出估價單)	
2.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元整 【規劃設計補助費用＿＿＿＿＿＿元整、改善執行計畫工程補助費用＿＿＿＿＿＿元整及 監造補助費用＿＿＿＿元整，規劃設計補助費用＋監造補助費用＝＿＿＿＿＿＿元整≦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之 8%。】 【補助金額合計≦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之 49%且每一社區申請補助以不超過 2 項改善項目為原則，但經本府審核通過具有推廣改善示範社區者不受限制。】	
四、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注意事項：(檢附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由管理委員會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	
1.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既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紙本乙份）	(請填寫使用執照字號)
2. 申請人報備證明文件、工程施作改善同意書及授權建築師撰寫計畫書同意書：（紙本乙份）	□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報備有案之建築物 1.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報備證明核准文件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書或會議記錄(會議決議須包括同意施作改善工程及申請本補助案)。 □所有住戶推舉管理負責人為代表之建築物 1.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推選管理負責人名冊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書或會議記錄(會議決議須包括同意施作改善工程及申請本補助案)。 □如申請補助規劃設計監造費用，需檢附授權予建築師協助撰寫計畫書之同意書（詳附件 1 之 2）
3.執行計畫報告書（詳附件三，書面資料三份，電子檔燒錄成光碟一份。）	包括設計目的、地點、項目、改善工程面積位置範圍、工程經費估價、及申請補助費用、配置說明、現況照片（得附設計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大樣圖及效益評估說明文件等）。
4.切結書	詳附件 1 之 3
5. 設有戶名為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專款金融機構帳戶	檢附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之專款金融機構帳戶存摺之影本
五、其他說明	
詳附件 4 完工報告、詳附件 5 請款文件	

附件 1-1

○○○○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推選管理負責人名冊

申請人資料	公寓大廈名稱			區分所有權人總數		人
	管理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住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序號	姓名	簽章	區分所有權比例

第　頁，共　頁

附件1-2

授權建築師/專業技師撰寫計畫書同意書(無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可免檢附)

案件名稱	

本單位為提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作業申請案**」,同意授權予○○○建築師撰寫計畫書圖，作為提出申請時應繳交檢附文件之用，且確認內容屬實無誤，並同意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及協助調查與訪視，其中涉及具私有財產權之建築物應有本管理委員會幹部陪同或同意下方可進行。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同意下所撰寫之計畫書圖具有著作財產權之全文資料，歸屬本管理委員會所有，於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辦理請撥款及核銷手續，其完工報告及請款文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府。並配合本局辦理後續效益評估追蹤、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且應配合本局舉辦之節能相關活動、觀摩或會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授權人（即申請人）: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管理負責人章)

被授權人（即撰寫人）:

○ ○○建築師/技師（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　月　○　日

附件 1-3

切結書

○○○○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綠建築改善補助乙案，謹切結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補助順位，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二） 同一改善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三）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改善執行計畫者。

（四）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核者。

（五）經查核或竣工驗收有不合格之情形，或未依核定期限辦理完成者。

（六）違反本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

切結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管理負責人章)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工作

執行計畫報告書

（書面資料三份，電子檔一份）

建築物現況照片

申請人：○○○○管理委員會/公寓大樓名稱

(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管理負責人章)

申請改善主要項目：

□建築生態保護　□建築節約能源

□建築廢棄物減量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計畫主題

一、 社區現況環境簡介

二、 社區條件及現況問題發現

貳、申請改善工作項目之診斷及執行計畫

一、 診斷內容與改善項目之描述（請敘述申請補助項目之診斷內容、現況照片、建築物之戶數、樓層數、總樓地板面積、改善對策與項目、改善工程面積與範圍位置、配置說明等有利於審查之內容，得附設計平面圖、剖面圖、細部大樣圖）

二、 總經費預估(含工程估價單，如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請納入設計監造費用)

三、 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參、應付相關書件（改善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推選管理負責人名冊影本、授權建築師/專業技師撰寫計畫書同意書(無委託可免)、切結書）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

※本完工報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臺北市政府。

附件 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工作

完工報告

（書面資料三份，電子檔一份）

建築物完工照片

申請人：○○○○管理委員會/公寓大樓名稱

(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管理負責人章)

申請改善主要項目：

□建築生態保護　□建築節約能源

□建築廢棄物減量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計畫主題

一、社區現況環境簡介

二、社區條件及現況問題發現

貳、申請改善工作項目之執行及完工計畫

一、改善計畫（診斷內容，實際改善對策與項目、實際改善工程面積與範圍位置、實際配置說明等，得含改善設計圖說）

二、實際總經費(可檢附發票、收據、報價單、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工程經費明細表等影本，需蓋廠商與管委會大小章)

三、實際改善工程效益評估說明

參、改善過程照片（包括改善前、中、後）

肆、應付相關書件(同意施作改善工程及申請本補助案會議紀錄)

※本完工報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臺北市政府。

附件 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補助社區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改善工作請款文件

（申請時免附）

建築物完工照片

申請人：○○○○管理委員會/公寓大樓名稱

(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管理負責人章)

申請改善主要項目：

□建築生態保護　□建築節約能源

□建築廢棄物減量 □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壹、總經費分配表

貳、總經費明細表(以　貴單位格式為主，若無相關書表，請參照該格式辦理。)

叁、改善工程請款內容

肆、監造記錄表（以 貴單位格式為主，若無相關書表，請參照該格式辦理。無申請監造補助費用可免檢附。）

伍、驗收紀錄（正本，以 貴單位格式為主，若無相關書表，請參照該格式辦理。）

陸、工程結算證明清單（正本，以 貴單位格式為主，若無相關書表，請參照該格式辦理。）

柒、竣工圖（102 年度補助照明改善之社區，大部份表示，施工廠商無竣工圖繪製能力，如單純汰換設備，未牽涉到性統性設計是否可修正為無申請設計規劃補助費用可免附)

捌、請款領據（**正本，由申請補助單位填寫**）

拾、性能查核紀錄表（影本即可）

※本請款文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臺北市政府。

壹、總經費分配表

一、單位名稱：_____

二、完工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總經費分配表：

改善工程項目	總經費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充說明 (若無可略)
	自籌款	補助款	
建築生態保護			
建築節約能源			
建築廢棄物減量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小　　計			
規劃設計費用			
監造費用			
小　　計			設計規劃費與監造費補助款以該建築物綠建築改善作業之工程經費之 8%為上限
合計			

四、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與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定權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_____

(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管理負責人章)

貳、總經費明細表(參考格式)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壹	建築生態保護						
貳	建築節約能源						
參	建築廢棄物減量						
肆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伍	工程保險及勞工安全衛生費						
陸	利潤及管理費						
柒	加值營業稅						
捌	規劃設計費用						
玖	監造費用						
	總經費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補助款						
	自籌款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壹	**建築生態保護**				
1					
2					
	合　計				
貳	**建築節約能源**				
1					
2					
	合　計				
參	**建築廢棄物減量**				
1					
2					
	合　計				
肆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1					
2					
	合　計				

伍	規劃設計費用				
陸	監造費用				
柒	總經費				

參、改善工程請款內容

一、申請人：＿＿＿＿＿＿＿＿＿＿＿＿＿＿＿＿＿＿＿＿＿＿＿＿

二、完工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核定改善工程項目 （需填寫與申請書相同之項目）	核定改善工程補助款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	補充說明 (若無可略)

三、檢附資料注意事項：

1.請領補助款時應由申請人開立與核定金額相同之請款領據，參照參、請款領據格式。
2.申請補助工程之施工前、中、後實體數位相片電子檔為 jpg 格式。
3.建築主管機關核發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免申請雜項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可免附)。
4.補助金額於申請人完成竣工驗收及報請本局查核合格後，依核定金額一次付款。
上述請款領據與數位相片資料，請參照五、請款領據黏存單及照片黏存單紙張黏貼。

四、造冊備查文件：

1.廠商開立收據或發票（影本，需蓋廠商大小章）。
2.經費支出之發票、收據，其貨品品名應填寫一般完整名稱，切勿填列申請人代號或簡稱，並製表匯整造冊。
3.驗收紀錄(正本，由申請人填寫)及工程結算證明清單（正本，由申請人填寫）
上述收據資料，請參照七、廠商開立發票黏存單紙張黏貼。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與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定權益，否則願付一切責任。

申請人：＿＿＿＿＿＿＿＿＿＿＿＿

(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管理負責人章)

五、請款領據黏存單

（一）補助款：

受補助之管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

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應將相關發票或單據黏貼造冊備查，依核定補助金額填具請款領據，向本局辦理請撥款及核銷手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黏貼憑證用紙

傳票編號	
付款憑單編號	

附件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金額								用途說明	發票　張 收據　張 請購單　張 請修單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張影本 其他文件 1 份 （開會通知,餘密件）
	預算科目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工作計畫	用途別										
											社區綠建築改善補助工作之補助款	

經辦單位	申請、使用單位（驗收或證明、保管）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黏貼憑證線）

說明：

1.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本用紙除「憑證編號」及「預算科目」兩欄由會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由經辦核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

3.本用紙憑證黏貼線上端有關人員核章欄，得視各機關經理財務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列。

4.凡提供參考之附件，如不能同時黏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按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註明上開另裝附件若干件。

5.本用紙由有關人員順序核章後，送會計部門辦理經費核銷手續，月終由會計部門彙總裝訂成冊，依規定程序辦理。

6.各單位主管請於騎縫處核章。

六、改善工程照片黏存單

請依照片格式自行調整列高及欄位，以清晰為主。

申請改善項目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建築生態保護			
拍攝日期			
建築節約能源			
拍攝日期			
建築廢棄物減量			
拍攝日期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			
拍攝日期			

註 1.以施工前中後順序張貼

註 2.欄位不足請自行調整、影印本單使用

申請人保證以上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管理負責人章)

七、廠商開立發票黏貼處（影本，需蓋廠商大小章）

相關發票或單據黏貼處

八、收受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須含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戶名及帳號等資訊）

（本帳戶戶名須為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章**之名稱）**

肆、監造紀錄表

監造查核情形：（以下欄內資料由監造建築師/專業技師填具，申請人請勿填寫未申請監造補助費免)

委託單位：＿＿＿＿＿＿＿＿＿＿＿＿＿＿＿＿監造查核人：＿＿＿＿＿＿＿＿

監造查核日期：＿＿＿＿年＿＿＿＿月＿＿＿＿日

監造完工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申請人：＿＿＿＿＿＿＿＿＿＿＿＿＿＿＿＿(請蓋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管

負責人章）

伍、驗收紀錄表(正本，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　　□全部/□部分

日期：　　地點：

備註：

1、 申請人切結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申請人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另受補助人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本報告書所定格式僅供參考，申請人得視需要酌予調整。_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驗收批次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履約有無逾期	
契約金額	總工程款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承包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監驗人員	主驗人員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簽章）	（簽章）

陸、工程結算證明清單

申請人：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table>
<tr><td>案號及契約號</td><td colspan="2"></td><td>廠商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履約期限</td><td></td><td>履約地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開工日期</td><td></td><td>預定竣工日期</td><td></td><td>不(免)計入工期天數</td><td></td></tr>
<tr><td>實際竣工日期</td><td></td><td>開始驗收日期</td><td></td><td>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td><td></td></tr>
<tr><td>履約逾期總天數</td><td></td><td>不計違約金天數</td><td></td><td>應計違約金天數</td><td></td></tr>
<tr><td>逾期違約金</td><td colspan="2"></td><td>其他違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契約金額</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增減價款</td><td>次別
類別</td><td colspan="2">第 一 次</td><td colspan="2">第 二 次</td><td rowspan="2">合　　計</td></tr>
<tr><td></td><td>金　　額</td><td>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td><td>金　　額</td><td>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td></tr>
<tr><td>增加金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減少金額</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驗收扣款</td><td colspan="5">(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td></tr>
<tr><td>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td><td colspan="5"></td></tr>
<tr><td>驗收意見</td><td colspan="5"></td></tr>
<tr><td>會驗人員(無者免)</td><td>協驗人員(無者免)</td><td>監驗人員</td><td colspan="3" rowspan="4">(機關印信)</td></tr>
<tr><td></td><td></td><td>(未達查核金額者免)</td></tr>
<tr><td>（簽章）</td><td>（簽章）</td><td>（簽章）</td></tr>
<tr><td colspan="2">承辦人員</td><td colspan="2">主驗人員</td></tr>
<tr><td colspan="2">（簽章）</td><td colspan="2">（簽章）</td></tr>
</table>

柒、竣工圖（102 年度補助照明改善之社區大部份表示，施工廠商無竣工圖繪製能力，是否可修正為無申請設計規劃補助費用可免附)

捌、請款領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 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受　領 事　由	茲受領為 103 年度節能風水師服務團計畫-綠建築更新改造專案補助費用
金　額	新台幣　　元整(大寫)
具領人 資　料	領款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詳填具領人資料，俾利匯款作業。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 機關存查聯	
領受人	
受　領 事　由	茲受領為 103 年度節能風水師服務團計畫-綠建築更新改造專案補助費用
金　額	新台幣　　元整(大寫)
具領人 資　料	領款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捌、性能查核紀錄表

改善單位名稱	
預定改善項目	
實際改善情形	
補充說明項目	

審　　核　　意　　見

審　核 日　期		審核委員 簽　名	

備註：

性能查核人僅審查工程施作範圍、設備安裝位置、工程完工後功能性。